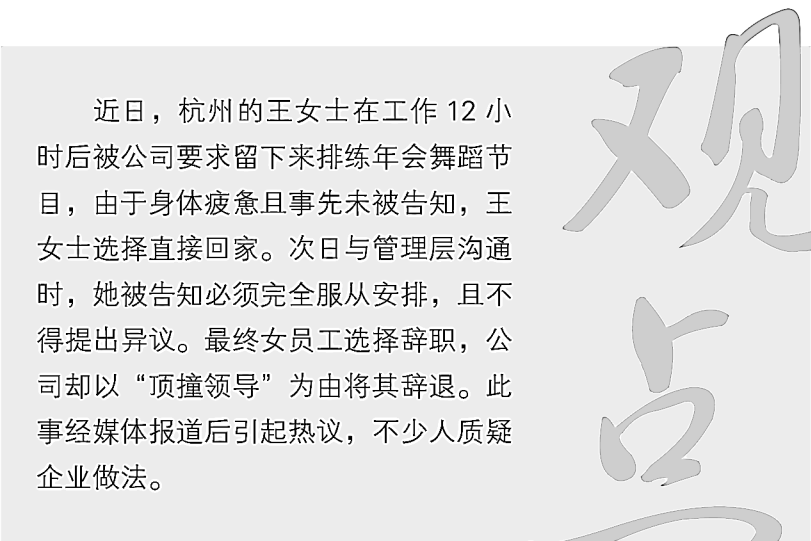


别让年会成为折腾打工人的“舞台”



年会别变成员工的沉重负担

有些年会会让职工感到厌烦，原因除了流程越来越“格式化”，更在于需要员工排练节目，少则要求每个部门出个节目，多则要求每个员工准备小节目。不少企业年会的节目要求高、排练周期长、人力成本大，员工经常加班苦练。如此年会不是职工的福利，而是沉重负担，不仅难被职工待见，反而会产生抵触情绪。

杭州王女士遇到的企业年会就属此类，甚至可以说，该企业年会的背后暗藏着职场霸凌和权力压迫。门店经理要求她“不准有怨言，不准在群里发言，不准有任何意见”就可证明这一点。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了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在王女士已连续工作 12 小时的情况下，经理还要求她参加年会节目排练，还以员工拒绝为由将其辞退，这不是职场霸凌和权力压迫，又是什么？

据报道，某招聘平台发布的《2023 职场人年终期待调研报告》显示，在一线城市职场人中，54% 的受

访职场人不期望举办年会。上海市总工会曾做过一项调查：“单位年会会让你表演节目，你会嫌烦吗？”调查结果显示：20% 的网友表示自己是“社恐”，如果要表演节目，会让自己焦虑又失眠；17% 的网友认为实在太烦了，从构思到排练再到表演，年会活动是个全方位的负担；15% 的网友觉得“排练需要占用大量的私人时间，有点为难”……这样的调查结果值得所有企业管理者反思。

企业年会不应成为“取悦老板、折腾员工”的舞台，不宜成为职场尊卑关系的压力场。要想让年会起到凝聚人心、融洽感情、鼓舞斗志的作用，就应少点强制、折腾，多些理解、尊重，将年会打造成职工的福利而非负担。让员工在年会中过得简单而有意义就好，年会形式新颖、活动轻松好玩就好，涉及年会的任何事项也不应侵占职工的休息时间。善待员工就是善待企业本身，尊重人、愉悦人的年会活动才能激励人、凝聚人。

“辞退”合法性存疑，企业执行规章制度须合理

王女士供职的公司是一家美容机构，跳舞显然不是主业，应该属于公司在员工本职工作之外组织的文娱活动，或叫企业文化建设。

我国劳动法第 36 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作制度。据王女士介绍，当天她早上 9 点上班，晚上 9 点才下班，按说这已经超过了国家标准，下班后还被要求“加班跳舞”，显然属于额外要求。

在本属于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内，安排参加公司活动，其合法性本就存疑，还以员工拒绝为由将其辞退，显然过分了。

另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在试用期内，也要符合一定条件。比如劳动法第 25 条、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都规定，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辞退公告”，王女士被辞退一理由就是“工作态度不符合公司行为规范”。根据聊天记录，王女士的言语比较冷静——“事情能否提前安排，不要临时通知”。根据常理判断，这样的语言应该在正常沟通的范围之内，并无明显语言暴力。

王女士不愿加班跳舞，作为员工，向单位提出合理建议，也是劳动者的正常权利，无论如何谈不上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更谈不上“严重失职”，损害单位利益。

劳动合同不是“卖身契”，企业并不能凭一纸契约，就掌握对员工“生杀予夺”的特权。企业在执行规章制度、行使管理权的时候，要坚持合理、有限度和善意的原则，不随意扩大企业管理权范围。只有企业和员工在基本的价值层面达成一致，才能保证劳资关系的健康和长久。

综合扬子晚报、央视网等
(业勤 整理)

学校岂能以一纸“承诺书”推卸安全责任

□ 胡建新

近日，有网友通过社交平台反映，广东梅州市五华县水寨中学要求所有学生签订包含“若出现自残、自杀行为均与学校无关，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学校及学校工作人员主张任何损失和赔偿”等内容的《承诺书》。事件曝光后，五华县教育局责令该校立即收回已签订的《承诺书》予以作废处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全县通报批评，要求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解释说明。

这一事件暴露出学校在教育理念、职业道德、责任担当以及对师生心理健康的重视程度上存在诸多严重问题。

对学生来说，签署这样的承诺书无疑是一种很大的心理负担。面对此类承诺书，学生第一反应就是学校在面对师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问题时，会袖手旁观甚至一推了之，让学生觉得没有依靠感和安全感。尤其是那些本来处于心理困境或有潜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可能会产生强烈的负面心理暗示，感觉自己在学校是不被关心、得不到帮助的。

就家长而言，他们把孩子送到学校，本是基于对学校的信任和寄托，希望学校能够保障孩子的安全与健康，这是家长们对学校最起码的期望与要求。然而，这样一份承诺书，无疑使家长对学校的信任瞬间崩塌。

此外，这样的承诺书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民法典》《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在对其负有教育和管理责任，如果学校未尽到这一责任，导致学生发生自残或自杀等行为的，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就是说，学校是否承担责任要由法律来规定和确定，而不是凭借一纸学生承诺书就能规避和免除的。

本来，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不仅要向学生传授知识技能，更要关爱学生身心健康，而这样一份承诺书，传递出的是一种极度冷漠和不负责任的信号，这完全背离了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应有的职业道德与使命担当。

五华县教育局责令学校收回承诺书、约谈学校负责人并全县通报批评的做法是正确且必要的。但这还不够，还应举一反三、追根溯源，找到问题的根本所在，依法明确学校的责任边界和失责后果，一旦发现问题，就立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学校尤须深刻反思，不仅不能逃避对学生应负的管理教育责任，而且要积极担当、主动作为，不断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及时发现并帮助有心理问题的学生，清除一切危害学生健康成长的安全隐患，坚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打击新闻敲诈，还舆论监督本来面目

□ 吴学安

最高检近日印发了 5 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编造虚假新闻实施敲诈勒索、冒充记者实施的新闻敲诈等犯罪案件提供办案参考。这批典型案例聚焦编造虚假新闻实施敲诈勒索、网络大 V“有偿删帖”型新闻敲诈犯罪、以“舆情服务协议”为名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等内容。

依法采编是新闻工作者必须坚守的底线。历经时代变迁，新闻敲诈一直“阴魂不散”，尽管表现形式各异，但卑劣行径不变，那就是扭曲媒体职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新闻事业的产业属性日渐凸显，有的新闻传媒将党和国家赋予的使命，用来寻租和买卖，将新闻报道视为牟利手段，是对媒体公信力的透支和破坏，也是对新闻工作伦理底线的践踏和挑衅。

如利用偷拍偷录或较先获得信息的优势，以发表对某一单位或个人的负面报道或以未成事实的批评报道、假新闻相要挟，以公开曝光相威胁，向对方施压，以获取钱财或好处；又如，有的新闻单位，即使没有收取现金，也逼迫对方在自己的刊物上刊登广告或贡献产品，利用传媒工具牟利。这些行径，是拜金主义在新闻界的反映，折射出极少数新闻媒体和媒体工作者的价值追求、

职业道德正严重滑坡，严重败坏了新闻媒体的形象和公信力。

传媒的作用与地位，应该不具有自身的私利，而只具有维护公众与社会利益的义务与责任。真正意义上的舆论监督要求媒体人严格保持公正的立场，不能掺杂丝毫私利。但实践中，不少所谓的舆论监督报道总能让人感觉到其背后若隐若现的利益链条，也极易让新闻敲诈行为混迹其中。为斩断利益链条、杜绝新闻敲诈，亟须在新闻报道审核方面建立严格内控机制，层层审阅、严格把关，对任何可疑报道绝不轻易放过。

一方面，打击新闻敲诈，要强化日常管理和制度执行力，抓主管主办制度和报刊年检制度，同时，开展记者站治理整顿，从严审批记者站；另一方面，媒体作为监督者也要受到监督，由于角色的特殊性，很大程度上，这种监督依靠新闻从业者自发地运用职业道德自我约束。对于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监督，不仅依靠相关部门，更要依靠公众监督。

当然，要防范记者借舆论监督之名行敲诈之实，也要防范一些地方以“打击新闻敲诈”之名行排斥舆论监督，以“防范新闻敲诈”给记者的正常采访设置重重障碍。